

主席、各位議員好！

參選權  
被選權 我反對林瑞麟局長所提出的替補機制，因他的方案是剝奪香港市民的選舉權，局長應明白香港施政一直出現很多問題很多錯誤，“五區總辭”是那些願意有承擔的議員，為了幫助政府了解市民的真正意願而作出的行動，可惜局長和政府各高官祇是為了賺取市民的血汗錢，根本無心去為市民服務，反而變本加厲，故意推出替補機制以壓制市民發聲的機會，實是可恥！

局長的腦袋必定是高超過人，我絞盡腦汁也不明白局長你的宣傳，叫市民在選議員的時候，可以預早同時決定選出將來會替補的候選人，我真不明白我手上祇有一票，怎樣能夠在一剔之內，選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候選人呢？請局長示範。

以往當有人退選時，我是有權參選和被選，但替補機制下，在 97 前我已經擁有的參選權和被選權，便因此替補機制被剝奪；這不但是民主大倒退，而且是違反基本法，局長你應該立即撤回替補機制。

在 facebook 中有留言道：「替補機制是鼓勵落敗的議員，為了要補上，可以暗殺議員——因為殺死佢，就可以由佢的對手補上」，特區政府似乎是在提倡恐怖主義，這種制度簡直就是引人犯罪，較輕微的也會有人使用「唱衰、抹黑、誣告、擲泥巴」等手段來過反敗為勝，總之「好戲在後頭」。

敢問局長是否有意嚇退一些善良的參選者，並要讓豺狼當道呢？！相信有朝一日豺狼當道，局長不要以為你不會成為受害者，希望局長為己為人，立即撤回這又臭又爛的替補機制方案。

戚玉珍